**江苏省人民政府　安徽省人民政府**

**关于印发南京都市圈发展规划的通知**

（苏政发〔2021〕24号）

南京、镇江、扬州、淮安、常州、芜湖、马鞍山、滁州、宣城市人民政府，江苏、安徽省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《南京都市圈发展规划》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江苏省人民政府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安徽省人民政府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1年3月22日